

ICS 59.080.30
W 4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43006—2011
代替 FZ/T 43006—1993

柞蚕绢丝织物

Tussah spun silk fabrics

2011-05-18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行业标准
柞蚕绢丝织物
FZ/T 43006—2011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2011 年 8 月第一版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：155066·2-22267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 FZ/T 43006—1993《柞蚕绢丝织物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代替 FZ/T 43006—1993。

本标准与 FZ/T 43006—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柞蚕绢丝织物应符合 GB 18401 要求(见 3.4)；
- 增加了纤维含量偏差的考核项目(见 3.5)；
- 增加了色差的考核项目(见 3.5)；
- 提高了色牢度的指标值(见 3.5,1993 年版的 3.4)；
- 规定了成包前绸匹的实测回潮率(见 6.2.6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01)归口。

本标准由辽宁丝绸检验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，盖州市暖泉丝绸厂参考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爽、刘明义、张德聪、陈凤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FZ/T 43006—1993。

柞蚕绢丝织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柞蚕绢丝织物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评定各类练白、染色和色织的纯柞蚕绢丝织物，以及柞蚕绢丝(含量 50%及以上)与其他纤维交织的丝织物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 5296.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

GB/T 15562 丝织物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

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FZ/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
3 要求

3.1 柞蚕绢丝织物的要求包括密度偏差率、质量偏差率、断裂强力、纤维含量偏差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色牢度等内在质量和色差(与标样对比)、幅宽偏差率、外观疵点等外观质量。

3.2 柞蚕绢丝织物评等以匹为单位。质量偏差率、断裂强力、纤维含量偏差、水洗尺寸变化率、色牢度按批评等。密度偏差率、外观质量按匹评等。

3.3 柞蚕绢丝织物的品质由各项技术指标中最低等级评定。其等级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、二等品、三等品，低于三等品的为等外品。

3.4 柞蚕绢丝织物应符合 GB 18401 的有关要求。

3.5 柞蚕绢丝织物的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柞蚕绢丝织物的分等规定

项 目	指 标					
	优等品	一等品	二等品	三等品		
幅宽偏差率/%	±2.0	±3.0	超过±3.0			
密度偏差率/%	-3.0 及以上	-3.1~-5.0	-5.1~-8.0	-8.0 以下		
质量偏差率/%	-4.0 及以上	-4.1~-7.0	-7.1~-10.0	-10.0 以下		
色差(与标样对比)/级 ≥	4	3~4		3		
断裂强力/N ≥	200					
纤维含量偏差/%	按 FZ/T 01053 执行					

表 1(续)

项 目		指 标			
		优等品	一等品	二等品	三等品
水洗尺寸变化率/%	经向	-4.0 及以上	-4.1~-6.0	-6.1~-8.0	-8.0 以下
	纬向	-1.0 及以上	-1.1~-2.0	-2.1~-4.0	-4.0 以下
色牢度/级 ≥	耐水、耐汗 渍、耐洗	变色 沾色	4 3~4	3~4 3	3
	耐干摩擦		3~4	3	3
	耐光		3~4	3	3
	幅宽 114 cm 及以下 每 2.5 m 及以内		0.8	1.0	2.0
≤ 外观疵点/分		幅宽 114 cm 以上 每 2 m 及以内	0.8	1.0	2.0
					4.0

3.6 桑蚕绢丝织物外观疵点评分办法见表 2。

表 2 外观疵点评分办法

疵点类别		疵 点 程 度	评 分	限 度
经向疵点	线状	(1) 5 cm~25 cm, 连续性每 25 cm; (2) 宽急经、粗细经 10 cm~50 cm, 连续性每 50 cm~100 cm	1 1	三等 二等
	条状	3 cm~20 cm, 连续性每 20 cm	1	等外
纬向疵点	线状	30 cm~全幅	1	三等
	条状	普通: 10 cm~全幅; 明显: 10 cm~全幅	1 2	三等 等外
破损		(1) 0.2 cm~1.0 cm, 连续性每 1.0 cm; (2) 破边每 1.0 cm~5.0 cm	1 1	等外 三等
杂物织进		每 0.5 cm~5.0 cm	1	等外
纤维损伤		2 cm~10 cm, 连续性每 10 cm	1	等外
斑渍		普通: 1 cm~5 cm, 连续性每 5 cm; 明显: 0.3 cm~2.0 cm, 连续性每 2 cm	1 1	三等 等外
大糙		1.5 cm 及以上, 每只	1	三等
经柳		普通: 每 100 cm; 明显: 每 100 cm	1 1	二等 三等
纬斜		3% 及以上, 每 100 cm	1	三等
色泽深浅		普通: 50 cm 及以内, 连续性每 50 cm; 明显: 50 cm 及以内, 连续性每 50 cm	1 2	二等 三等
边疵		每 100 cm	1	二等
小疵点		每 4 只	1	二等

3.7 桢蚕绢丝织物外观疵点的说明

3.7.1 疵点类别说明

3.7.1.1 线状:疵点沿经向或纬向延伸,宽度在0.2 cm及以下。

3.7.1.2 条状:疵点沿经向或纬向延伸,宽度在0.2 cm以上。

3.7.1.3 斑渍:宽度在0.2 cm以上的渍。

3.7.1.4 大糙:直径超过正常丝条三倍及以上的糙疵。

3.7.1.5 边疵:连边1.0 cm及以内的疵点(破损伤除外)。

3.7.1.6 小疵点:不足评分起点的局部性疵点(0.2 cm以下的糙疵不计)。

3.7.2 外观疵点检验的有关规定

3.7.2.1 疵点长度按疵点经向或纬向的最大长度量计。

3.7.2.2 疵点程度起点的确定:对照GB/T 250,3-4级及以下为普通,2-3级及以下为明显。

3.7.2.3 纬向起点以经向每10 cm及以内为一评分单位。

3.7.2.4 经柳不足评分起点时,按经向疵点评定。

3.7.2.5 不足大糙评定程度的糙疵,如密集甚多,按条状疵点评定。

3.7.2.6 重叠存在的疵点,按较重的一项评定。

3.7.2.7 如某项疵点已达到降等限度,应以已降等的起点分数加其他疵点评分数作为该匹绸的总评分数。

3.7.3 开剪拼匹和标疵放尺

3.7.3.1 桢蚕绢丝织物中局部性严重疵点允许开剪拼匹或标疵放尺。但在同一批中二者只能采用一种。

3.7.3.2 下列疵点优等品、一等品中不允许存在,应在工厂内剪除:

- a) 破洞和蛛网;
- b) 4 cm以上明显的斑渍;
- c) 严重的夹梭档、拆毛档、开河档和错纬档;
- d) 其他类似的严重疵点。

3.7.3.3 开剪拼匹

3.7.3.3.1 匹长25 m至40 m允许二段拼匹,40 m以上允许三段拼匹,开剪拼匹的最短段长不短于5 m。

3.7.3.3.2 开剪拼匹各段的幅宽、色泽、花型、等级应一致。

3.7.3.4 标疵放尺

3.7.3.4.1 绸匹平均每10 m及以内允许标疵一次,每次标疵放尺20 cm,标疵疵点经向长度在30 cm及以内允许标疵一次,超过30 cm的连续性疵点允许连续标疵,局部性疵点标疵间距不小于4 m。

3.7.3.4.2 标疵疵点不再累计评分,超过允许标疵次数的绸匹不允许再标疵,仍累计评定逐级降等。

4 试验方法

柞蚕绢丝织物的试验方法按GB/T 15552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柞蚕绢丝织物的检验规则按GB/T 15552执行。

6 包装

6.1 包装材料

6.1.1 卷筒用纸管为内径3.0 cm~3.5 cm的机制管。纸管要圆整、挺直。

FZ/T 43006—2011

6.1.2 卷板用双瓦楞纸板。卷板的宽度为 15 cm, 长度根据柞蚕绢丝织物的门幅或对折后的门幅决定。

6.1.3 包装用纸箱采用高强度牛皮纸制成的双瓦楞叠盖式纸箱。要求坚韧、牢固、整洁、并涂防潮剂。

6.2 包装要求

6.2.1 柞蚕绢丝织物的包装根据用户要求分为卷筒、卷板及折叠三类。

6.2.2 匹与匹之间色差不得低于 GB/T 250 中 4 级。

6.2.3 卷筒、卷板包装的内外层边的相对位移不大于 2 cm。

6.2.4 绸匹外包装采用纸箱时, 纸箱内应加衬塑料内衬袋或拖蜡防潮纸, 胶带封口。纸箱外用塑料打包带和铁皮轧扣箍紧打箱。

6.2.5 包装应牢固、防潮, 便于仓储及运输。

6.2.6 绸匹成包时, 绸匹实测回潮率不高于 13.0%。

7 标志

7.1 柞蚕绢丝织物标志要求明确、清晰、耐久、便于识别。

7.2 每匹或每段丝织物两端距绸边 3 cm 以内、幅边 10 cm 以内盖一检验章及等级标记。每匹或每段丝织物应吊标签一张, 内容按 GB 5296.4 规定, 包括产品名称、主要规格(门幅, 经、纬密度, 平方米重量)、长度、原料名称及纤维含量百分率、等级、执行标准编号、检验合格证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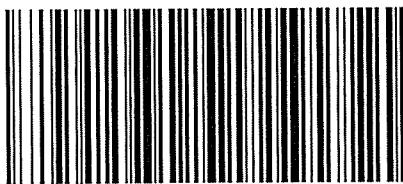
7.3 每箱(件)应附装箱单。

7.4 纸箱(布包)刷唛要正确、整齐、清晰。纸箱唛头内容包括合同号、箱号、品名、品号、花色号、幅宽、等级、匹数、毛重、净重及运输标志、生产厂名、地址。

7.5 每批产品出厂应附品质检验结果单。

8 其他

对柞蚕绢丝织物的规格、品质、包装和标志另有特殊要求者, 供需双方可另订协议。



FZ/T 43006-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2-22267

定价: 14.00 元